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相关文件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叶佩青

王建优

龙湖川

2018年11月2日